

丰台区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

丰政办发〔2023〕9号

北京市丰台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《2023年北京市丰台区人民政府 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》的通知

各街道办事处、镇政府，区政府各委、办、局，各区属机构：

为落实重大行政决策程序制度，促进科学民主依法决策，根据《重大行政决策程序暂行条例》，我区编制了《2023年北京市丰台区人民政府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》（以下简称《目录》），经区委、区政府同意，现予印发，并就有关工作通知如下：

一、《目录》明确的重大行政决策事项承办单位要严格按照《重大行政决策程序暂行条例》规定认真落实责任，把握时间要求，严格履行公众参与、专家论证、风险评估、合法性审查和集体讨论决定等法定程序，并在提请区政府常务会议审议重大行政

决策事项时，报告履行相关决策程序的情况。

二、在后续工作中，确需结合实际对列入《目录》的决策事项进行调整的，承办单位要深入研究论证、充分阐明法理依据，提出具体意见报区政府审定。

三、区政府办公室将对重大行政决策事项有关工作加强监督检查。

附件：2023年丰台区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

北京市丰台区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3年7月3日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

附件

2023 年丰台区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

序号	事 项	责任单位	任务来源
1	《丰台区知识产权促进与保护管理办法》	区市场监管局	2023 年区政府常务会议议题
2	《全区国土空间生态修复规划》	区规自分局	2023 年区政府常务会议议题

